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药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4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	2024 年 1-11 月已发生金额	2025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	药品、原辅包材等	市场价格定价	47,000.00	35,658.40	60,000
	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			-	15.00	50.00
	小计			47,000.00	35,673.40	60,050.00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/提供劳务	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	药品、原辅包材等	市场价格定价	10,000.00	4,697.08	10,000.00
	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			35,000.00	17,668.21	25,000.00
	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			800.00	52.55	800.00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4年度预计交易金额	2024年1-11月已发生金额	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
	小计			45,800.00	22,417.84	35,800.00

注：上述 2024 年 1-11 月已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医药”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）

经营范围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药品进出口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食品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化妆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装卸搬运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货物进出口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建军。

注册资本：130,932.604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营业收入 4,093,818.08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56,380.65 万元，归母净资产 754,629.64 万元，总资产 3,245,410.72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2、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同公司”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）

经营范围：药品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峥。

注册资本：100.2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营业收入 26,599.48 万元，净利润 29.15 万元，净资产 171.47 万元，总资产 10,249.92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3、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德凯腾”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）

经营范围：中药、西药、生物医药、保健食品、生化试剂的技术研究、开发、转让、咨询；医药中间体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的销售；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人力资源服务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凌云。

注册资本：712.5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营业收入 957.76 万元，净利润-539.34 万元，净资产 1,319.67 万元，总资产 1,835.12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南京医药系公司关联法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第二款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2、益同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第二款第（四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艾德凯腾系公司关联法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，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上述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内，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系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实现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。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在业态、资源及渠道上的优势，促进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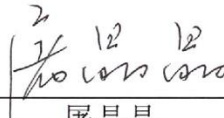
金陵药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屠晶晶


王昭辉

